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额度为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品种。

3、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力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凯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